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9〕175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科研平台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学院（部、所），各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科研平台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经2019年12月9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西安医学院

2019年12月16日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科研
平台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平台开放基金的项目全过程管理，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是指政府部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智库等。

第三条　开放基金按照各科研平台建设周期设置。正常建设周期内，自然科学类国家级平台开放基金资助每年不超过30万元，省部级不超过20万元；社会科学类国家级平台开放基金资助每年不超过15万元，省部级不超过10万元。各类科研平台通过验收后，不再设立开放基金。

第四条　各科研平台根据相应研究领域的特点、科研平台建设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结合学科发展前沿，编制出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学校科技发展规划，满足平台建设需求、具有明显研究优势和自身特色的开放基金项目指南（以

下简称《指南》），明确规定开放基金研究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明确量化课题取得的预期成果，经科技处审核后，由各科研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五条 各科研平台全面负责开放基金的组织、评审、过程管理、结题审查、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六条 开放基金全面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检查和监督，各科研平台和项目负责人有义务配合学校和上级部门进行检查、审计等工作，服从上级部门及学校的各项制度要求。

第二章 开放基金的申请

第七条 资助对象

科研平台接受平台内、外从事相关研究方向的科研人员申请开放基金。申请人应具备各科研平台《指南》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第八条 各科研平台仅限于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课题申请:

（1）符合本科研平台《指南》规定的资助范围;

（2）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立论根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3）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有实施申请项目的研究能力，能确保足够的时间在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工作;

（4）拟开展的研究须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严守学术道德底线，遵守科研诚信要求。

第九条 开放基金每年受理一次申请，具体以各科研平台发布的申报通知和《指南》为准。

第十条 开放基金的研究周期为2年。

第三章 开放基金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第十一条 各科研平台应按照“宁缺毋滥，择优推荐”的原则开展开放基金的评审工作。按照当年的开放基金申报指南和学校下拨经费指标，确定资助课题及其资助金额。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科技处。

第十二条 科技处将各平台开放基金申报指南、评审结果提交至校学术委员会审查，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立项。科技处发布立项文件。

第十三条 申请者接到立项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预期成果，向相应科研平台提交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经费预算表。经所在科研平台审核后，报送科技处作为拨款和验收的依据。

第四章 开放基金的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上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经费优先使用上级部门拨付的专项建设经费，未拨付建设经费的科研平台开放基金经费由学校预算拨付。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类基金资助金额为：2.0～5.0(万元/项)；人文社科类基金资助金额为：1.0～2.0（万元/项)。原则上科研平台批准立项的开放基金中，平台内申请者的资助经费不得超过预算经费的1/3。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科技处统一办理《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登记本》，财务处建立财务独立账户，专款专用。开放基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须遵守学校各项财务制度，

按照《西安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合理使用经费，并承担所提供的票据等财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的责任。如出现恶意欺诈、挪用经费、虚假票据情况，项目负责人须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及所产生的后果，学校持有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追回所有已拨付资金的权利。各科研平台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经费的拨付分两次进行，立项时划拨总经费的50%，项目中期考核合格后，划拨其余50%经费。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经费严格执行经费预决算制度。项目负责人在立项后按要求填写经费预算表，结题时提交经费决算表，并经财务、审计部门审查后，才能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经费预算，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经费变更。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经费不予转出。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实验设备须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资产入库手续，设备属于科研平台及西安医学院。项目负责人有优先使用权。

第二十条 各类科研经费的开支，均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报销金额在 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下的，由科研平台负责人审批；2 万元以上者，由科研平台负责人、依托单位审批。每次科研活动的支出费用应集中一次报销，不得故意分解。

第二十一条 经费决算及结余经费的使用:

（一）研究周期内未结题项目的年度科研经费，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开放基金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清理账目，如实编制经费决算。

（三）通过结题验收或鉴定后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财务结算，结余经费收归学校统筹使用。

（四）中止、撤销的项目，停止经费使用，结余经费收归学校统筹使用。

第五章　开放基金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科研平台负责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到科研平台开展研究工作，科研平台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开放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的项目，终止资助。

第二十四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如有人员变更、研究内容调整等重大变更事项发生，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方式向科研平台递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书，由科研平台审批，并报科技处备案。重大事项变更须在项目立项后半年内提出，超出时间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经费:

（一）中期检查时，无故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二）课题负责人长期因故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项目组成员;

（四）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五）违反学术道德。

第六章　开放基金结题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开放基金结题时，须达到各平台发布《指南》中的结题要求。

第二十七条　申请者必须在开放基金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相应科研平台提交结题材料，科研平台受理并组织验收。对未通过验收或未按要求进行验收的课题，各科研平台负责督促申请人整改。对于整改后仍然不达标课题，学校按照撤项处理，追回结余经费，三年内不得申报学校各类基金，并削减相关科研平台下一年度开放基金经费指标。

第二十八条　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的材料:

（一）结题报告;

（二）研究报告;

（三）项目计划任务书;

（四）项目经费决算表;

（五）与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原件、技术资料原件、专著、论文和图像资料原件等。

第二十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取得成果为论文、论著、专著形式的，该论文、论著、专著必须以科研平台为第一署名单位，通讯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是“西安医学院*** 重点实验室（中心）”，须标注“*** 重点实验室（中心）开放课题资助”及课题编号，英文标注“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latform of *** (Xi’an Medical University)”及课题编号。未进行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开放基金成果。成果表现为专利形式的，西安医学院必须是第一完成人，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完全归西安医学院所有。负责人如需使用成果内容，须征得西安医学院同意。

第三十条 开放基金结题验收后，科研平台应按照科研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归档，并报送科技处审核，审核后由学校党政办档案室保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如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不符的，以上级和学校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各平台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